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曉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曉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張曉婷於民國112年8月間，在周敏湘所經營位在臺北市○○區○○路○段00號之檳榔攤任職，負責與客戶結帳收取款項並保管，為從事業務之人。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於112年8月29日上午9時6分許，在上開店內，先將店內監視器錄影設備電線拔除，拿取收銀機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離去而侵占入己。
- 二、案經周敏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本件被告張曉婷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01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02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03 力，合先敘明。

04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5 偵卷第63頁至第67頁、第185頁至第186頁、審原易卷第46
06 頁、第64頁、第66頁），核與告訴人周敏湘於警詢時指訴
07 （見偵卷第7頁至第11頁）、證人邢書剛於警詢證述（見偵
08 卷第17頁至第18頁）之情節一致可佐，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
09 及現場照片（見偵卷第25頁至第29頁）在卷可佐，堪認被告
10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
11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早於111年6月間受僱於位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16 二段檳榔店，於111年6月26日將保管之現金5000元侵占入
17 己，所犯業務侵占犯行，經檢察官於本案前之112年2月9日
18 提起公訴，被告竟於該案法院審理期間又不思以合法途徑獲
19 取財物，竟利用業務上收取、保管款項之機會，將業務上持
20 有之款項占為己有，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1 行，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暨參考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
22 訊問時陳稱（見審原易卷第6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23 況，及其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損失情
24 形等一切情狀，就本案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四、沒收：

26 被告於本案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共5,000元，屬於其犯罪所
27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
2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9 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林鼎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36條

1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